

#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.03.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03.16 教務會議通過  
96.09.2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.03.3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4.01 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02.2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.02.24 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29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與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至少各推選一位院務會議代表為教師委員，及推派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(一)審議基本能力指標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入學生科目表制訂與修訂事宜。  
(二)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  
(三)審議跨院系學程之設置。  
(四)審議跨系學群之設置。  
(五)調整及整合各系（所）開課資源。  
(六)審議院課程規章。  
(七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